

昆明市调整公租房准入条件 取消外来务工人员在本地的 工作年限及缴纳社保等限制

日前,昆明市人民政府印发《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公共租赁住房的准入条件、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管理、公共租赁住房退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办法》将于5月1日起施行。

调整准入条件

符合条件的人群均纳入保障范围

《办法》明确一个家庭或者个人,只能申请租赁1套公共租赁住房。在保障对象的规定上,《办法》取消了原《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中“非当地户籍的外来务工人员、大中专院校毕业生需在本地工作满1年(含)以上,并缴纳社保”的限制。规定符合准入条件非当地户籍的外来务工人员与本地户籍人群均纳入昆明市公

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非当地户籍的外来务工人员在主城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和高新区、经开区、度假区(以下简称“主城八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除须取得公安派出所核发的居住证明外,其他准入条件与本地户籍人群一致。

此外,《办法》对家庭人均月收入标准调整为“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

云南省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3倍”,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调整为低于本地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60%,并取消财产及工商注册资本的限制。

《办法》还明确,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满足其他准入条件的同时,还需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未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方能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优化配租管理

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纳入领取租赁补贴范围

《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方式。明确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行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两种方式,实物配租为主,租赁补贴为辅。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不得同时享受。

首次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纳入领取租赁补贴范围,并将原有领取租赁补贴的城镇低保家庭扩大到城市低保家庭;同步将主城八区租赁补贴计算公式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标准由原12平方米调整为按本地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60%计算补贴面积,每月每平方米补贴金额不变(1人户每月每平方米补贴金额为12

元,1人以上户每月每平方米补贴金额为11元),以补贴面积25平方米为例,按无房户1人户计算可领取的租赁补贴由原144元/月增加至300元/月,2人户可领取的租赁补贴由原264元/月增加至550元/月;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未达到保障标准的,按现住房建筑面积与保障面积标准的差额计算租赁补贴。

结合现阶段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实际,将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模式调整为:主城八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申请家庭数大于房源数的,原则上实行摇号配租;申请家庭数小于房源数的实行常态化分

配。优化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模式,提升分配效率,充分发挥公共租赁住房的社会保障效能,减少国有资产的闲置浪费。

此外,《办法》将民政部门认定的年满18周岁的孤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生育二孩及以上家庭、散居困难归侨侨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纳入优先配租范围。同时明确“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当批次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时,安排第一轮次选房配租”,第一轮配租结束后再按常规程序,组织其他优先人群及非优先人群摇号选房。

优化租赁管理

出现特殊原因可进行1次换房

在租赁管理方面,《办法》明确,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原则上按不超过同地段、同品质租赁住房市场租金的70%确定。主城八区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由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根据本市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居住价格指数

数等因素适时调整。

此外,《办法》规定,承租人和共同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因婚姻、生育等原因导致家庭人口变动,需要继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在家庭人口发生变动之日起3个月内向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所在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合同;不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结合现阶段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实际,经充分听取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及运营(管理)单位意见,同时借鉴广州、南宁、成都等地政策规定,《办法》明确“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期间,承租人因行动不便及房屋质量问题等特殊原因需调换房屋的,可向项目产权(管理)单位申请调换本项目空置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内可进行1次换房”,满足部分确有换房必要的承租家庭需求。

完善退出管理

在签订租赁合同时需指定物品处置人

从“以人为本”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承租家庭实际困难,《办法》明确,对被取消低保资格但仍属于低收入家庭的承租人,项目产权单位应给予自停保之日起不超过3年的租赁过渡期,承租人可继续租住所承租住房,租金标准按照昆明市分级定租相关规定核算。过渡期满后,严格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执行。

《办法》明确,因收入不再符合保障条件,但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可迁入的,搬迁腾退期满,可允许其继续承租,并按照市场租金标准计收租金。房屋腾退期满至完成腾退前,承租人应当按照市场租金标准交纳租金。腾退公共租赁住房需同步将已落户口迁出。

《办法》首次提出承租人需指定物品处置人,明确承租人可在签订

租赁合同时指定物品处置人,承租人死亡或无法联系且无其他共同承租人的,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项目产权(管理)单位应通知指定物品处置人,处理遗留在公共租赁住房内的物品。以解决部分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未按程序退房并将个人物品遗留在公共租赁住房致房屋被占用的问题。

本报记者 罗宗伟

云南建成 高质量发展人才库 首批入库人才超1.5万人

日前,“彩云英才荟”(总100期)“低空经济与云南产业发展”院士沙龙暨高层次人才服务与交流活动在昆明举行,中国科学院院士、材料学科学家邹志刚教授作主旨分享。

在活动中,邹志刚院士以“未来已来,氢能时代下的低空经济机遇与挑战”进行主旨分享,用通俗生动的语言阐述了氢能作为清洁能源的核心优势,以及氢能产业发展机遇与技术突破方向,解析了新能源技术赋能低空产业的智慧路径。随后,邹志刚院士与昆明理工大学、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等单位代表深入交流,围绕低空产业发展前景、技术瓶颈、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问题展开交流,为云南低空产业发展提供了路径参考。

此外,活动同步宣布云南高质量发展人才库建成并启用。作为服务云南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智慧资源,该库由国际人才库、小语种人才库、重点产业省级人才库等10个子库构成,首批入库人才15000余人,将为云南省优化人才资源配置、服务重点领域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据悉,“彩云英才荟”聚焦精神聚力、聚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需求、聚焦人才工作生活需求,通过形式多样、主题丰富的活动为人才提供交流互动、信息共享、成果互通、智慧碰撞、情感沟通等有温度、有质感的人才服务,并达成一系列柔性引才项目落地。活动已成功举办100期,有效推动构建宜业宜居、创新创造的人才发展环境,持续厚植云南近悦远来的良好人才生态。

下一步,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持续提升“彩云英才荟”人才服务品牌影响力,以柔性引才等多种方式,服务人才、促进人才作用发挥,为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保障。

本报记者 张田睿

我国邮政快递业 6年来业务收入 年均增长超10%

记者2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物流标准化专题新闻发布会获悉,2020年至2025年,我国人均年快递使用量从59件增长到141件。

发布会上,国家邮政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徐华荣介绍,邮政快递业的行业业务收入在2020年是1.1万亿元,2025年达到了1.8万亿元,年均增长超过10%。

为支撑引领邮政快递业的高质量发展,近年来,我国发布安全绿色等方面的标准超过30项,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保障寄递安全方面,出台《邮政业安全生产操作规范》《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2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保护寄递用户个人信息安全方面,出台《快递电子运单》《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等标准,要求快递电子运单上对收件人姓名、电话和地址进行部分隐藏。

推动行业绿色转型方面,出台《限制快递过度包装要求》《快递包装重金属与特定物质限量》2项强制性国家标准。2025年新修改的《快递暂行条例》,增设“快递包装”专章,并引用相关强制性标准,进一步强化标准与法规协同联动。

新华社记者 赵怡宁 戴小河